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46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上列債權人聲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廖唯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廖唯淳清償債務，惟債務人廖唯淳業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5月22日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號裁定：「債務人自115年5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」，此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上開裁定資料無訛。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清償之債務均為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成立，有聲請狀所附該分期付款合約書等件影本可證，依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應僅得依更生程序行使其權利。故債權人聲請逕依督促程序對該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